



## 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郑县公安局

乙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郑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陆角整

小写人民币：¥9357775.60 元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现场具备入场条件后50个工作日内全部到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供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3、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装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本项目价格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配套材料、安装施工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设备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谈判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更新维护，每半年不少于4次上门对设备进

行巡检保养。质保期外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24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产品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同一产品在保修期内连续3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3日内完全免费给予更换，并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及异议**

1、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物开箱并安装调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安装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按合同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未完成供货者，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供货缴纳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其它违约行为发生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日1%的标准向对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需方(甲方): 郏县公安局

供方(乙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6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

账 号:

账 号: 34156465144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6793Y

电 话:

电 话: 010-82393315

日 期: 2024年7月31日

日 期: 2024年7月31日

后附: 设备报价清单